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停字第99號

聲請人 全隆國際開發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顯平

相對人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，補繳裁判費後，並不影響本件聲請案是否合法之判斷，併予指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淑婷

法官 唐一強

法官 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又慈